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维海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

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张映华、王全锋、彭伟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简历如下：

（1）李维海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深圳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月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EMBA总裁高级研修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1988年9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岷山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秘书；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莱特新技术开发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深圳华特电池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自由职业；2001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23年7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2）王红旗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电化学生产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月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EMBA总裁高级研修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1991年6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河南省新乡市电池厂，担任技术员；1992年5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深圳华特电池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1998年11月至2001年5月，自由职业；2001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2017年1月至今，历任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劲多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邹斌庄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电化学生产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衡阳电池厂，担任技术员；1991年11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番禺区莲山电子厂，担任技术员；1999年6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番禺华力电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

经理等职务；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张映华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荆州财税会计学校财会专业；2002年12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23年1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4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湖北省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广州有林涂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王全锋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7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专科学历，高级设备管理工程师。1995年4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新乡市中洲电源电器厂，担任技术员；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艾孚森电池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待业；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等职务；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彭伟清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23年1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6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惠信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人员；1994年5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东莞大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厂厂长；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中山银河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伟业精密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惠州市奥罗拉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待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助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

终止。

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张映华、王全锋、彭伟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纪圣吉、王力臻、曹平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肖晓康、王力臻、王孟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简历如下：

（1）肖晓康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从事财务管理、会计审计业务三十多年，曾任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10 年 1 月起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负责人（所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王力臻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5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郑州轻工业大学，历任化工系教师、科技处副处长、材料与化工学院副院长；2020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轻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担任教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王孟君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长岭石油学校，实用电子专业；201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金融学专业。2002年至2003年，任辽宁长江龙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至2006年，任东莞豫康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至2008年，历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课课长、人力资源部长。2008年加入东莞市三友联众电器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肖晓康、王力臻、王孟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纪圣吉、王力臻、曹平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拟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第九十二条</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九十二条</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增加)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增加)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p>

	<p>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p> <p>(六)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七十条</p> <p>.....</p> <p>(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p>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修改，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出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3-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会议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